

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商贸保供场所疫情防控 有关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商贸保供场所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正在营业的、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商超、菜市场（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店）及市级重点农产品（食品）批发市场（含江津区双福国际农贸城、长寿区三科农商城）等重点商贸场所，提出如下防控措施。

一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严格落实从业人员“三天三检”，凭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岗，原则上集中居住，具备条件的应当将外卖配送人员和场内经营人员分区作业、分开安置，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。严格执行戴口罩、测体温等个人防护措施。

二、加强经营环境管理。按规定落实每日环境消杀、通风换气、物品抽检等措施。

三、加强场所入口管理。把好“入口关”，落实疫情防控“点长”负责制，配齐配足查验员，严格查验“两码”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建立查验员责任倒查机制。优化场所对外出入口管理，整合出入口数量，尽量采用单循环等方式优化交通流线组织，避免出入流线交叉。商超、菜市场（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店）要督促消费者扫场所码，查验“两码”、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农产品（食品）批发市场要督促

进场采购商扫场所码，查验“两码”及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市外来渝返渝驾乘人员还应扫“社区二维码”报备，对高风险地区、重点地区人员严格实行闭环管理。红码、黄码、弹窗人员、体温异常人员严禁进入商贸重点场所。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，做好人工服务引导。

四、加强场内管理。按照50%客流量控制人员密度，场内交易保持一米以上间距，提倡无接触交易、支付。通过场内外电子显示屏、广播等各类宣传资源，及时警示客流集聚和风险防范，加强客流管控，做好分流、引流、限流。严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。

五、加强人员力量调配。加强重点商贸保供场所工作人员调度储备，大型连锁超市要统筹调度、充分保障中心城区管理服务人员，必要时请求总部调度周边资源援助。大型农产品（食品）批发市场要实现工作人员轮换备勤制度，合理调配人力资源，做好分区经营的人力资源储备。提倡正常经营的菜市场（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店）经营户轮流经营制度。充分依托下沉干部承担“查验员”“引导员”等岗位工作。

六、加强风险场所管控。对组织化程度较低、管理力量薄弱、硬件基础差、出入口管理难度大、疫情防控风险大，周边大型超市能够满足居民生活供应需求的菜市场（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店），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后，可暂停营业。

七、加强涉疫场所应急处置。正常营业的重点商贸保供场所涉疫关停后，要严格执行“快封、快筛、快消、快解”工作要求，在最短时间内重启营业，商超、菜市场（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店）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重启营业，农产品（食品）批发市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经营。

八、加强督查检查。各区要统筹调度商务、市场监管、街镇、社区和志愿者组成督导组，下沉到正常营业的商超、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，对企业及消费者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，确保经营安全，防止交叉感染。要建立网格化监督执法队伍，建立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、屡教不改的门店，依照公共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关停整改。

九、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参照执行。